

#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6)鲁 0113 破 1 号之一

:

本院根据山东国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1月6日裁定受理山东国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为山东国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你（或你单位）应于2026年3月6日前向山东国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银丰财富广场B座4层；联系人：陈律师；联系电话：1333512702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6年3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山东国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

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